

# 元宵节三大“法宝”

正月十五闹元宵，最热闹的莫过于舞狮子、耍龙灯和踩高跷了，堪称元宵节三大“法宝”，给人们带来热闹非凡的节日氛围和艺术享受。

## 舞狮子曾打过胜仗

舞狮子，历史悠久。关于舞狮子的由来，传说很多，最早是从西域传入。《后汉书》说，安息国和月氏国派使者送给大汉狮子，大汉的人们把狮子看成是威武和祥瑞的象征，逐步开始了舞狮子。还有记载说，张骞出使西域后将狮子与孔雀一同带回国，慢慢地演绎出了舞狮子。南北朝时期，有舞狮子获大胜仗的传说。据史载，南朝宋文帝讨伐叛乱的林邑。林邑王范阳使用象军应战，宋军吃了大亏。宋文帝派出足智多谋的大将军宋悫以应对象军。宋悫经过深入思考和细致研究，认为狮子乃兽中之王，用狮子应该能够打败象军。可是上哪儿

去弄这么多狮子。宋悫冥思苦想，终于想出了做假狮子的办法。他让人用布麻等做了许多假狮子，每个狮子由两个士兵架在身上，隐伏于草丛中。宋悫还在战场周围挖了又深又大的陷阱。当敌方象军再次进攻时，一大批假狮子在宋悫的指挥下翻动斗大的血口，张牙舞爪地奔向大象，大象顿时吓得掉头逃窜，许多大象跌入陷阱，宋军大胜。因此，舞狮子先是在军队中流行，后来逐渐传到了民间。

正因为狮子是百兽之王，形象雄伟俊武，给人以威严、勇猛之感，古人将它当作勇敢和力量的象征，认为它能驱邪镇妖，保佑人畜平安，所以逐渐形成了在元宵节及其他重大活动里舞狮子的习俗。

## 耍龙灯祈求风调雨顺

自古以来，祖先就把龙看作能保佑风调雨顺、四季平安的神物。

所以，国人用耍龙灯的方式祈求平安和丰收。

耍龙灯，也称舞龙灯或龙舞，起源可以追溯到上古。早在黄帝时的大型歌舞中，就出现过由人扮演的龙头鸟身的形象。汉代耍龙灯已经非常普遍，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中有记载，当时舞龙灯主要用于求雨和娱乐，在汉代画像石上便刻有戏龙的娱乐场面。到了唐宋，舞龙灯的形式和表演技巧更加完善。古时还有正月舞龙祈子的习俗：正月十三至十五为龙灯期，俗称之为弄龙。龙竹制，糊以彩纸，连多数竹环成身。身内有灯座，下有柄，人持柄而弄。昼则身披彩衣，夜则具灯火，鼓乐随之。按户循行，户必奉香礼之。

## 踩高跷源于古人采野果

高跷，亦称“扎高脚”。踩高跷、扎高脚扭秧歌，是民间

盛行的一种群众性春节技艺表演，早在春秋时就已出现。宋代出现了踏跷，而清代还称为高跷、踏跷。

那么，踩高跷是怎么来的呢？传说，上古时代，生活在山里的人们为了生存，需要采摘树上的果子果腹，而更高地方的野果往往难以采摘，于是人们摸索着在自己腿上绑上两根长棍，不仅不影响自由活动，而且可以采摘树上高处的野果了。久而久之，便形成踩高跷的风俗。

清代，踩高跷已是正月里重要的文娱活动项目。《百戏竹枝词》载：“农人扮以村公村母，以木柱各二，约三尺，缚踏足下，几于长一身有半矣。所唱亦秧歌类。”当时这种扎高脚之戏，即为今日的高跷秧歌。那时的踩高跷，可以进行舞剑、劈叉、跳凳、过桌、扭秧歌等表演，十分美观、令人震撼。

流传至今，舞狮子、耍龙灯和踩高跷，越来越丰富多彩，已经成为非遗文化得以传承。(据《西安晚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笔不良债权资产的营销公告

**一、债务企业名称：**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资产所在地：**呼和浩特市

**三、债权总额：**163,986.57万元(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四、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户5笔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该债权资产合计163,986.57万元，其中：本金74,107.34万元，利息89,148.89万元，代垫费用730.34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 五、债务企业概况：

1.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1783019540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少礼，股东为：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鼎盛华世纪广场21号楼5层，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租赁、经营、家居建材市场管理、家居建材销售。行业为房地产开发，现处于存续状态。

2. 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24422854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国权，股东为：蔚

然风、蔚然青，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42号鼎盛华世纪广场13号楼，营业期限自1997-10-31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为房地

产开发，现处于存续状态。

## 六、保证人概况：

1. 企业担保人：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情参照债务企业概况，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自然人担保人：姓名：蔚然风，性别：男，1964年7月14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姓名：张慧，性别：女，1969年9月20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七、抵押物概况：

抵押物1：“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68,323.46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在建工程。

抵押物2：“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分摊土地使用权，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以北，海东路以南，兴安路以东。用途为商业，土地面积24,822.89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地上建有房屋等。

抵押物3：“鼎盛华世纪广场”三、四期分摊土地使用权，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以北，海东路以南，兴安路以东。用途为商业，土地面积54,339.81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地上建有房屋等。

抵押物4：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1-4层，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15,900.61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出租。

抵押物5：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7-26层22套房产，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1,

184.58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出租。

抵押物6：新城区海拉尔西路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0号楼60套房产，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3,159.13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出租。

抵押物7：新城区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层1号，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2,481.72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出租。

抵押物8：“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三期在建工程，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14,766.2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现状为出租。

**八、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笔债权抵押物地理位置优越。“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三期的抵押物为临街商铺，该位置商业氛围好，商铺大小适中，评估价值高。抵押物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位于呼和浩特市核心商圈，目前用于经营数码广场，业态稳定。5笔债权均已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债权已经过司法确认。其中2笔债权已经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担保人位于呼和浩特市、北京市、海南省多处房产，查封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价值高。

**九、诉讼及执行情况：**2020年至2023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相继对5笔债权债务人及保证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对5笔债权均已作出生效判决，现2笔债权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件目前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阶段。

**十、合作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欢迎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系人：巴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217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注：1. 本公告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代垫费用、债权合计等，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资产所在地	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等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措施		诉讼、执行情况
呼和浩特市	8,012.34	10,043.21	63.11	18,118.66	抵押担保：“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项目在建工程68,323.46平方米；“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4,822.89平方米；“鼎盛华世纪广场”三、四期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4,339.81平方米。		取得生效判决，未申请执行
呼和浩特市	16,950.00	17,496.26	276.96	34,723.22	保证担保：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张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终结本次执行
呼和浩特市	19,310.00	25,519.75	139.83	44,969.58	抵押担保：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1-4层，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15,900.61平方米，公寓1184.58平方米；新城区海拉尔西路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0号楼建筑面3159.13平方米；新城区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层1号面积2481.72平方米。保证担保：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取得生效判决，未申请执行
呼和浩特市	14,000.00	18,585.86	128.61	32,714.47	无		终结本次执行
呼和浩特市	15,835.00	17,503.81	121.83	33,460.64	抵押担保：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东侧，东库街北侧“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三期14766.2平方米在建工程。		取得生效判决，未申请执行